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5.1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4.2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了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

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将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2025年10月16日），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9.275214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157063元计算。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_1 = P_0 - D = 44.26$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P_0 = 45.18$ 元/股， $D = 0.9157063$ 元/股）

综上，“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0日